司 法解释

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

(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,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1]1号

为了正确实施对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措施, 避免重复保全,现就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 产保全有关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,需要对注册商标权进行保全的,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(以下简称商标局)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,载明要求商标局协助保全的注册商标的名称、注册人、注册证号码、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,包括禁止转让、注销注册

商标、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。

第二条 对注册商标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,自商标局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。如果仍然需要对该注册商标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,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商标局重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,要求继续保全。否则,视为自动解除对该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。

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注册商标权,不得重复进行保全。

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

(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,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1]2号

为了在审判工作中正确适用督促程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有关规定,现对适用督促程序处理案件的若干问题规定如下:

第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案件,不受争议金额的限制。

第二条 共同债务人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不在同一基层人民法院辖区,各有关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,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;债权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,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三条 人民法院收到债权人的书面申请后,

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,人民法院可以通知债权 人限期补正。补正期间不计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 十条规定的期限。

第四条 对设有担保的债务案件主债务人发出的支付令,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。债权人就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,支付令自行失效。

第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 后,经审理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应当裁定驳回申请:

- (一)当事人不适格:
- (二)给付金钱或者汇票、本票、支票以及股票、 债券、国库券、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的证明文